

立法會 CB(2)2393/11-12(0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393/11-12(09)

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2012 年 6 月 18 日會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
意見書

鄭信成

根據殘疾人權利公約第 19 章第 2 部份的定義：殘疾人獲得各種居家，住所和其他社區支助服務，包括必要的個人援助，以便在社區生活和融入社區，避免同社區隔絕或隔離。

據統計，在 36 萬多的身體殘疾人口當中，有接近 7 成約 16 多萬是年滿 60 歲以上，超過 8 成(即接近 30 萬人)居住於社區，當中 42.5%(即超過 12 萬殘疾人士)需要由配偶或子女照顧其日常生活，而本港現時沒有照顧者津貼；而照顧者身體日漸衰老，所面對的精神和心理壓力與人俱增，加上各類型的殘疾人士宿位嚴重不足(輪侯時間以「年」計)有些甚至輪侯 10 多年才能獲得服務，所以間接/直接令不少照顧者受不了長年累月既壓力煎熬患上了情緒/精神病。

綜援政策迫使殘疾人士離開家庭，不少殘疾人士被迫選擇忘記「孝道」決定分家；若果唔想分家既只好被迫留在家中生活；可是一但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遇上突發事故時因未能獲得適切的支援，使他們感到徬徨無助，只能困在家中四面牆之內，試問如何達到社會共融和社區參與呢？

公約亦提到殘疾人可以在平等基礎上享用為公眾提供的社區服務和設施，並確保這些服務和設施符合他們的需要。以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Integrated Community Centre for Mental Wellness (ICCMW)**)為例，全港在 18 區共設有 24 間中心，6 個已在永久會址運作；7 個已覓得處所，2 個已物色地點，9 間未找到永久會址。政府並沒有事前做好服務規劃，導致今天不理想的情況出現。

為了達到社會福利署既服務數量要求，職員工作量十分繁重，未必能完全關顧服務使用者全人需要；在辦公時間以外，服務使用者難以尋求協助。

其實殘疾人士也是社會重要的成員之一，特首和立法會換屆在即，期望梁振英先生和新一屆的立法會議員可以對殘疾議題有所關注和有所承擔，制定相關的社會政策和消除任何對殘疾人士的歧視，致力提高每個人在這個人生必經階段的生活質素和保障其生存既權利和尊嚴，建立一個友善既社會環境，共同為締造一個傷健共融既和諧社會而努力。